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0)

邱委員就解決台電公司輸電饋線容量不足及開放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台電公司輸電饋線容量不足部分：

(一)依台電公司公告資訊，高雄地區饋線尚可申請容量約為 2,706,737 瓩，以總量而言應可容納併網需求，惟就個別饋線而言，因受用電負載及設備容量限制，需個案評估考量。

(二)台電公司刻正規劃新的太陽光電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配電網設計方法及負載分配管理，在現場環境及設備容量極大化下，提供設備最大允許併接容量。

二、有關開放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部分：

(一)查電網（含輸配電）具自然獨占特性，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即使電業自由化國家亦採獨家經營方式，惟要求輸配電必須公平、公開提供所有發電業使用，代為輸送電力至其用戶端，以建構自由競爭市場，提升電業經營效率。

(二)政府刻正推動電業自由化，俟「電業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後，發電業（含再生能源發電）將可自行申設，並選擇將電能躉售予電力網業、透過電力網業代輸予用戶或自行設置線路售予用戶等方式售電，促進發電市場自由競爭及再生能源發展。另現行社區民眾與台電公司責任分界點後之自有電網，係由民眾自行建置及維護，並無開放與否之問題。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速推動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電桿地下化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8)

盧委員就加速推動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電桿地下化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係台電公司公告之地下配電區，台電公司刻正配合預算編列及施工能力逐步推動地下化，惟施工前須有適當且可行之管線及變壓器設置空間，因地方居民有不同意見目前尚未完成。

二、台電公司曾派員會同仁和里里長、盧委員服務處人員等赴現場會勘說明地下化所需配套措施，並請里長協商取得規劃設置變壓器地點鄰近住戶同意台電公司於私有地埋設接戶管，及洽未徵收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人同意無償埋管等問題，將持續與仁和里居民溝通，以儘早進行地下化之施工。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財政部應儘速嚴厲查察清楚李述德董事長任職證交所董事長之適格性與否，以宣示政府建全金融

市場的決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6）

林委員就「為維護台灣金融發展，保障投資人權利，重振人民對於政府之信心，應儘速查察李述德董事長任職證交所董事長之適格性與否，以宣示政府建全金融市場的決心」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董事長係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26 條第 2 項指派之非股東董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37 條準用第 53 條規定，及第 12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證券交易所非股東董事監察人及非會員董事監事選任標準及辦法」第 4 條訂有證交所之非股東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
- 二、查證交所現任李董事長述德目前尚無消極資格條件所列情事。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授權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勞動檢查機構，目前僅就部分範圍實施勞動檢查，且排除中央政府機關（構）、危險性工作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等對象，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4）

盧委員秀燕就「授權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勞動檢查機構，目前僅就部分範圍實施勞動檢查，且排除中央政府機關（構）、危險性工作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等對象，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授權臺中市政府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之範圍，本部係依據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各直轄市政府協商訂定之「直轄市設置勞動檢查機構處理原則」辦理，即俟該府勞動檢查人力及經費到位後，再比照北、高兩市模式完全授權，在此之前則按該府自行提出之勞動檢查範圍及事項，以分階段授權方式辦理。
- 二、按完整授權各直轄市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係本部既定政策，本部自 103 年起，已多次促請尚未完整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之直轄市政府，儘速完成擴大勞動檢查授權範圍相關事宜，並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會議就上開完整授權議題進行協商，惟經各單位書面答復，均建議仍按 101 年之處理原則辦理，即在勞動檢查人力及經費未到位前，仍採分階段方式辦理。
- 三、嗣經 104 年 3 月 19 日「104 年第 1 次全國勞政首長聯繫會報」決議，請尚未完整授權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之直轄市政府，儘速提出完整授權之計畫及期程，本部爰訂於 4 月 27 日再次邀集各直轄市政府召開會議，就如何完整授權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勞動檢查業務進一步協商，冀能儘速完成完整授權。